



155170.761

ICS 13.100

C 78

T/CWEC 20—2020

团体标准

T/CWEC 20—2020

水利后勤保障单位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规程

Evaluation regulation of production safety standardization
in water conservancy logistics support unit

团体标准
水利后勤保障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规程
T/CWEC 20—2020

*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D座 100038)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8367658 (营销中心)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零售)
电话: (010) 88383994、63202643、68545874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经售
清淤永业(天津)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210mm×297mm 16开本 2印张 62千字
2021年10月第1版 2021年10月第1次印刷

*
书号 155170·761
定价 30.00元

凡购买我社规程,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
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020-12-14 发布

2021-01-01 实施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发布

微信号: Waterpub-Pro



唯一官方微信服务平台

销售分类: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与安全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关于批准发布《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规程》第 5 项团体标准的公告

2020 年第 5 号

经常务理事会批准，决定发布《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规程》等 5 项团体标准，现予以公告。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规程	T/CWEC 17—2020	2020.12.14	2021.1.1
2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规程	T/CWEC 18—2020	2020.12.14	2021.1.1
3	水文监测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规程	T/CWEC 19—2020	2020.12.14	2021.1.1
4	水利后勤保障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规程	T/CWEC 20—2020	2020.12.14	2021.1.1
5	灌溉排水企业能力评价规程	T/CWEC 14—2020	2020.12.14	2021.1.1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目 次

前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申请条件	1
5 评审内容	1
6 评审方法	2
7 评审等级	2
附录 A (规范性)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3
附录 B (资料性) 一般危险源清单	22
附录 C (资料性) 重大危险源清单	24
附录 D (资料性) 重大事故隐患清单	25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水利企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州新珠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服务中心、太湖流域管理局综合事业发展中心、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黄河水利水电开发总公司、山东昌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震达水利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俞成、王自新、刁坤伟、王军、牛海霞、张钊、李安、刘永灿、赵飞、岳高峰、余红松、游度生、郭杰、卢尔钢、张剑、张永恒、崔魁、廖昕宇、杨微、李阳、赵妍、刘山稳、肖俊、王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水利后勤保障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利后勤保障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的内容、方法和评分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水利后勤保障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和外部评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1651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GB 30871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AQ/T 9004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 AQ/T 9005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评价准则
- AQ/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 AQ/T 900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指南
- AQ/T 901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000、GB/T 4500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水利后勤保障单位 **water conservancy logistics support unit**

为水利单位提供相关后勤服务工作或涉及相关工作的单位。

注：后勤服务工作包含物业、安保、交通、消防、食堂、酒店、仓库、电梯、车辆、船舶、安防、供水、供电、供热、制冷、水处理、卫生保洁、强电弱电等管理服务工作。

4 申请条件

水利后勤保障单位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应具备下列条件：

- a)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处于正常运营或生产状态；
- b) 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重大事故隐患已治理达到安全生产要求；
- c) 不存在迟报、瞒报、谎报和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
- d) 评审期内（申请达标评审之日前一年内）未发生死亡 1 人（含）以上，或者一次 3 人（含）以上重伤，或者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 e) 不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未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且处于公开期内。

5 评审内容

水利后勤保障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内容包括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和持续改进等 8 个项目，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评审中对于危险源辨识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可参考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D 的相关内容。

6 评审方法

6.1 申请材料审查

审查标准化体系创建过程、体系实施运行情况和自评情况等，确定是否进行现场评审。

6.2 现场评审

查阅体系文件及记录、抽查现场、询问座谈等，进场现场赋分。

6.3 赋分原则

现场评审满分 1000 分，并实行扣分制。在三级项目内有多个扣分点的，累计扣分，直到该三级项目标准分值扣完为止，不出现负分。最终得分按百分制进行换算， $\text{评审得分} = \left[\frac{\text{各项实际得分之和}}{(1000 - \text{各合理缺项分值之和})} \right] \times 100$ ，最后得分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注：合理缺项是指由于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限定等因素，未开展附录 A 中需要评审的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不存在应当评审的设备设施、生产工艺，而形成的空缺。

7 评审等级

评审达标等级分为三级，一级最高。各等级标准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级：评审得分 90 分以上（含），且各一级评审项目得分不低于应得分的 70%；

二级：评审得分 80 分以上（含），且各一级评审项目得分不低于应得分的 70%；

三级：评审得分 70 分以上（含），且各一级评审项目得分不低于应得分的 60%。

附录 A
(规范性)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表 A.1 目标职责 (150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1 目标 (30 分)	1.1.1 应制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明确目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内容	3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 3 分； 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1 分
	1.1.2 制定安全生产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并以正式文件发布。应包括生产安全事故控制、生产安全风险管控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管理等目标	5	目标未制定或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 5 分； 目标制定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1.1.3 根据内设部门和所属单位在安全生产中的职能、工作任务，分解安全生产总目标和年度目标	5	目标未分解，扣 5 分； 目标分解不全，每缺一项目标扣 1 分； 目标分解与职能不符，每项扣 1 分
	1.1.4 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制定目标保证措施	7	未签订责任书，扣 7 分； 责任书签订不全，每缺一个部门或员工扣 1 分； 未制定目标保证措施，每缺一个部门或员工扣 1 分； 责任书内容与安全生产职责不符，每项扣 1 分
	1.1.5 每季度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评估、考核，必要时，及时调整安全生产目标实施计划	6	未定期检查、评估、考核，扣 6 分； 检查、评估、考核的范围不全，每缺一个扣 3 分； 必要时，未及时调整实施计划，扣 3 分
	1.1.6 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奖惩	4	未定期奖惩，扣 4 分； 奖惩不全，每缺一个扣 2 分
1.2 机构和职责 (40 分)	1.2.1 成立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人员变化时及时调整，并以正式文件发布	5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 5 分； 成员不全，每缺一位领导或职能部门负责人扣 1 分； 人员发生变化未及时调整发布，扣 1 分
	1.2.2 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跟踪落实上次会议要求，总结分析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评估本单位存在的风险，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形成会议纪要	10	会议频次不够，每少一次扣 1 分； 未跟踪落实上次会议要求，每次扣 1 分； 重大问题未经安委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研究解决，每项扣 1 分； 未形成会议纪要，每次扣 1 分
	1.2.3 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10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扣 10 分； 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全，每少一人扣 2 分； 人员能力不符合要求，每人扣 2 分； 安全生产管理网络不健全，扣 2 分

表 A.1 目标职责 (150 分) (续)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2 机构和职责 (40 分)	1.2.4 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各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相关要求,履行其安全生产职责;其他从业人员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15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 15 分; 责任制未做到全覆盖,每缺一个岗位扣 2 分; 责任制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2 分; 责任制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2 分
1.3 全员参与 (15 分)	1.3.1 定期对部门、所属单位、从业人员和相关外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的适宜性、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考核	10	未进行评估和监督考核,扣 10 分; 评估和监督考核不全,每缺一个部门、单位、员工或外包单位扣 2 分
	1.3.2 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建言献策,建言献策应有回复	5	未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或未实施,扣 5 分; 建言献策未回复,每次扣 1 分
1.4 安全生产投入 (45 分)	1.4.1 安全生产费用保障制度应明确费用的提取、使用、管理的程序、职责及权限	3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 3 分; 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1 分
	1.4.2 按有关规定保障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15	资金投入不足,每项扣 3 分
	1.4.3 根据安全生产需要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并严格审批程序	5	未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扣 5 分; 审批程序不符合规定,扣 3 分
	1.4.4 落实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并保证专款专用,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10	无正当理由未落实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每项扣 2 分; 未专款专用,每项扣 2 分; 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扣 10 分; 台账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1.4.5 定期对安全生产费用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以适当方式公开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	6	不定期进行检查,扣 6 分; 对存在的问题未整改,每项扣 1 分; 未公开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扣 3 分
	1.4.6 按照有关规定,为单位从业人员及时办理相关保险,监督检查外包单位为服务人员办理相关保险	6	未办理相关保险,扣 6 分; 参保人员不全,每缺一人扣 1 分; 无对外包单位检查记录或发现外包单位未向服务人员办理相关保险,扣 3 分
1.5 安全文化建设 (10 分)	1.5.1 确立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理念及行为准则,并教育、引导全体人员贯彻执行	3	未明确理念或行为准则,扣 3 分; 未教育、引导全体人员贯彻执行,扣 3 分
	1.5.2 制定安全文化建设规划或计划,根据 AQ/T 9004、AQ/T 9005 有关规定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	7	未制定安全文化建设规划或计划,扣 7 分; 未按计划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每项扣 2 分; 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参加安全文化建设活动,扣 2 分

表 A.1 目标职责 (150 分) (续)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6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10 分)	1.6.1 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安全生产电子台账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病危害防治、应急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报、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等信息系统,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0	未建立信息系统,扣 10 分; 信息系统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2 分
小计		150	

表 A.2 制度化化管理 (60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2.1 法规标准识别 (10 分)	2.1.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制度应明确归口管理部门、识别、获取、评审、更新等内容	3	未制定或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 3 分; 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1 分
	2.1.2 职能部门和所属单位应及时识别、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每年发布一次适用的清单,建立文本数据库	4	未发布清单,扣 4 分; 识别和获取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法律法规或其他要求失效,每项扣 1 分; 未建立文本数据库,扣 4 分
	2.1.3 及时向员工传达并配备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3	未及时传达或配备,扣 3 分; 传达或配备不到位,每少一人扣 1 分
2.2 规章制度 (16 分)	2.2.1 及时将识别、获取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转化为本单位规章制度,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 1. 目标管理; 2.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3. 安全生产承诺; 4. 安全生产投入; 5. 安全生产信息化; 6. 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 7. 教育培训; 8. 设备设施管理; 9. 检修维护保养; 10. 劳动防护用品(具)管理; 11. 卫生保洁安全管理; 12. 食堂安全管理; 13. 消防安全管理; 14. 交通安全管理; 15. 用电安全管理; 16. 仓储安全管理; 17. 安保管理; 18. 人员安全活动; 19. 相关方管理;	12	未及时转化制定规章制度,并以正式文件发布,每项扣 3 分; 转化的规章制度内容不全,每项扣 1 分; 转化的规章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1 分

表 A.2 制度化管理 (60 分) (续)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2.2 规章制度 (16分)	20. 职业病危害防治; 21. 职业健康管理; 22. 安全警示标志管理; 23.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与分级管控; 24. 隐患排查治理; 25. 安全预测预警; 26. 应急管理; 27. 事故管理; 28. 安全生产报告; 29. 绩效评定管理	12	未及时转化制定规章制度,并以正式文件发布,每项扣3分; 转化的规章制度内容不全,每项扣1分; 转化的规章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1分
	2.2.2 及时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并组织培训	4	工作岗位发放不全,每缺一个扣1分; 规章制度发放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
2.3 操作规程 (18分)	2.3.1 引用或编制作业活动或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有从业人员参与编制和修订	8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每项扣8分; 操作规程内容不全,每项扣1分; 操作规程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1分; 规程的编制和修订无从业人员参与,每项扣1分
	2.3.2 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应进行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估,组织编制或修订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4	“四新”投入使用前,未组织编制或修订相应安全操作规程,每项扣2分; “四新”操作规程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1分
	2.3.3 安全操作规程应发放到相关作业人员,并按要求在对应设备处张贴操作规程	6	未及时发放到相关作业人员,每缺一人扣1分; 未组织有关人员培训学习,扣2分
2.4 档案管理 (16分)	2.4.1 文件管理制度应明确文件的编制、审批、标识、收发、使用、评审、修订、保管、废止等内容,并严格执行	3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3分; 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1分; 未按规定执行,每项扣1分
	2.4.2 记录管理制度应明确记录管理职责及记录的填写、收集、标识、保管和处置等内容,并严格执行	3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3分; 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1分; 未按规定执行,每项扣1分
	2.4.3 档案管理制度应明确档案管理职责及档案的收集、整理、标识、保管、使用和处置等内容,并严格执行	3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3分; 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1分; 未按规定执行,每项扣1分
	2.4.4 每年至少评估一次后勤保障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用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4	未按时进行评估或无评估结论,扣4分; 评估结果与实际不符,扣1分
	2.4.5 根据评估、检查、自评、评审、事故调查等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3	未及时修订,每项扣1分; 修订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1分
小计		60	

表 A.3 教育培训 (60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3.1 教育培训管理 (10 分)	3.1.1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应明确归口管理部门、培训的对象与内容、组织与管理、检查和考核等要求	3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 3 分; 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1 分
	3.1.2 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编制培训计划,按计划进行培训,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论进行改进,建立教育培训记录、档案	7	未定期识别培训需求,扣 2 分; 未编制年度培训计划,扣 7 分; 培训计划不合理,扣 3 分; 未进行培训效果评价或未进行必要改进,每次扣 1 分; 记录、档案资料不完整,每次扣 1 分
3.2 人员教育培训 (50 分)	3.2.1 单位主要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经过必要的培训,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与能力	8	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培训,每人扣 2 分; 对岗位安全生产职责不熟悉,每人扣 2 分
	3.2.2 对其他管理人员进行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正确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职责的知识与能力	8	对其他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全,每人扣 1 分; 管理对岗位安全生产职责不熟悉,每人扣 1 分
	3.2.3 新员工上岗前应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学时和内容应满足相关规定;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应根据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技术要求等,对有关管理、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作业人员转岗、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前,均应进行部门、班组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5	新员工未经培训考核合格上岗,每人扣 1 分; “四新”投入使用前,未按规定进行培训,每人扣 1 分; 转岗、离岗复工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上岗,每人扣 1 分
	3.2.4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浮动设施和船舶作业人员、无人机系统驾驶员等应接受规定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资格证后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离岗 6 个月以上重新上岗,应经实际操作考核合格后上岗工作;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8	未按规定持证上岗,扣 8 分; 特种作业人员离岗 6 个月以上未经考核合格重新上岗,每人扣 2 分; 特种作业人员档案资料不全,每项扣 1 分
	3.2.5 每年对在岗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培训学时和内容应符合有关规定	8	未每年对在岗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扣 8 分; 培训学时和培训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1 分; 参加培训人员不全,每人扣 1 分
	3.2.6 督促检查相关方(服务外包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	8	未监督检查,扣 8 分; 监督检查单位不全,每缺一个扣 2 分
	3.2.7 对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危险告知,主要内容应包括: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由专人带领做好相关监护工作	5	未对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扣 5 分; 安全教育内容不全,每处扣 1 分; 外来人员无专人监护,每次扣 1 分
小计		60	

表 A.4 现场管理 (450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4.1 设备设施管理 (163 分)	4.1.1 管理制度 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应明确采购（租赁）、安装（拆除）、验收、检测、使用、检查、保养、维修、改造、报废等内容	3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 3 分； 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1 分
	4.1.2 设备设施管理机构及人员 明确设备设施管理部门，配备管理人员，明确管理职责，形成设备设施安全管理网络	5	未明确设备设施管理机构，扣 5 分； 未配备设备设施管理人员，扣 5 分
	4.1.3 设备设施采购及验收 严格执行设备设施管理制度，购置合格的设备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0	设备设施无产品质量合格证，每台扣 5 分； 购置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扣 5 分； 设备设施采购合同无验收质量标准，每项扣 2 分； 设备设施未进行验收，每台扣 2 分
	4.1.4 设备设施台账 建立设备设施台账并及时更新；设备设施档案资料齐全、清晰，管理规范	5	未建立设备设施台账，扣 5 分； 台账信息未及时更新，每处扣 1 分； 档案资料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1 分
	4.1.5 设备设施的安、拆、搬 设备设施的安、拆、搬应符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安、拆、搬后应进行验收，并对相关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 大中型设备设施拆除、搬、迁前应制定方案，作业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隔离措施，按方案实施拆除、搬、迁	10	设备设施安、拆、搬不符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的，每台扣 2 分； 设备设施安、拆、搬后未进行验收，每台扣 4 分； 设备设施安、拆、搬过程记录不全，每台扣 2 分； 大中型设备设施拆除、搬、迁作业前未制定方案，扣 5 分； 作业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每项扣 2 分； 现场未设置警示标志，或未采取隔离措施，每处扣 2 分
	4.1.6 设备设施运行 对设备设施运行前及运行中实施必要的检查；按要求对承管范围内的房屋等建筑物进行安全鉴定	10	未检查设备设施的运行，扣 10 分； 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2 分；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措施或未督促落实，每处扣 2 分； 未按要求对房屋等建筑物进行安全鉴定的，每个扣 5 分
	4.1.7 设备性能及运行环境 电梯、车辆、机动船舶、安、防、供、水、供、电、供、热、制、冷、水、处、理、消、防、弱、电等相关设备的结构、运转机构、电气及控制系统无缺陷，运行良好；仪表、信号、灯光等齐全、可靠、灵敏；设备醒目的位置张贴悬挂有标识牌、检验合格证及安全操作规程；设备干净整洁；运行区域无影响安全运行的障碍物，运行环境符合要求	20	设备结构、运转机构、电气控制系统不符合安全要求或存在缺陷，每处扣 2 分； 有关标识牌、操作规程张贴悬挂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3 分； 运行区域存在影响安全的障碍物或运行环境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3 分

表 A.4 现场管理 (450 分) (续)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4.1 设备设施管理 (163 分)	<p>4.1.8 设备设施检查、维修及保养</p> <p>制定设备设施检查、维修及保养计划或方案, 及时对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维修及保养, 确保设备设施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维修及保养作业应落实安全风险控制措施, 并明确专人监护; 维修结束后应组织验收; 应保留设备设施运行检查、维修及保养记录; 大修工程应有设计、批复文件, 有竣工验收资料</p>	20	<p>未制定计划或方案, 扣 20 分;</p> <p>计划或方案内容不全, 每项扣 3 分;</p> <p>计划或方案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 每项扣 3 分;</p> <p>检维修过程中未落实安全风险控制措施, 每项扣 2 分;</p> <p>维修结束后未验收, 每次扣 5 分;</p> <p>记录不规范, 每项扣 2 分;</p> <p>设备设施带病运行, 每台或每处扣 5 分;</p> <p>大修工程无设计、批复文件, 每次扣 10 分;</p> <p>大修工程无竣工验收资料, 每次扣 5 分</p>
	<p>4.1.9 租赁设备和服务外包单位的设备管理</p> <p>设备租赁或服务外包合同应明确双方的设备管理安全责任和ari设备技术状况要求等内容; 租赁设备或外包单位的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满足安全性能要求, 应经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租赁设备或外包单位的设备应纳入本单位管理范围</p>	10	<p>设备租赁或外包合同未明确双方的设备安全管理责任和要求, 每项扣 3 分;</p> <p>租赁设备或外包单位的设备不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不满足安全性能要求, 每项扣 3 分;</p> <p>租赁或外包单位的设备未验收投入使用, 或未纳入本单位管理范围, 每项扣 3 分</p>
	<p>4.1.10 安全设施管理</p> <p>安全设施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p> <p>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定期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p> <p>承管范围内的临边、沟、坑、孔洞、交通梯道等危险部位的栏杆、盖板等设施齐全、牢固可靠; 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部位按规定设置安全网等设施; 作业通道稳固、畅通; 垂直交叉作业等危险作业场所设置安全隔离棚; 机械、传送装置等的转动部位安装可靠的防护栏、罩等安全防护设施; 临水和水上作业护栏等设施可靠, 救生设施完备; 临时房屋及仓储等设施的排水、挡墙、防护网、涵洞、大门等防护设施正常、完好, 配置的消防器材、防雷装置、门卫值班、应急物资等状态良好。暴雨、台风、暴风雪等极端天气前后组织有关人员的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或重新验收。</p> <p>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 确因检维修拆除的, 应经审批并采取临时安全措施, 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p>	20	<p>未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 每项扣 10 分;</p> <p>未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安全设施, 扣 5 分;</p> <p>未定期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 每次扣 5 分;</p> <p>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每次扣 10 分;</p> <p>安全设施不符合规定, 每处扣 2 分;</p> <p>极端天气前后未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验收, 每次扣 5 分;</p> <p>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 每处扣 5 分;</p> <p>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检维修拆除未经审批并采取临时安全措施的, 每处扣 3 分;</p> <p>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检维修完毕未立即复原, 每处扣 5 分</p>

表 A.4 现场管理 (450 分) (续)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p>4.1.11 特种设备管理</p> <p>按规定进行登记、建档、使用、维护保养、自检、定期检验以及报废；有关记录规范；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达到报废条件的及时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注销；建立特种设备技术档案（包括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日常使用状况记录；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以及与特种设备安全相关的建筑物、附属设施，应符合有关规定</p>	15	<p>特种设备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使用，扣 15 分；</p> <p>检验周期超过规定时间，扣 10 分；</p> <p>记录不规范，每次扣 2 分；</p> <p>未制定应急措施或预案，扣 5 分；</p> <p>设备报废未按程序办理，每台扣 2 分；</p> <p>未建立特种设备技术档案，每台扣 5 分；</p> <p>档案资料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p> <p>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以及与特种设备安全相关的建筑物、附属设施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2 分</p>
4.1 设备设施管理 (163 分)	<p>4.1.12 变配电设备与电气线路管理</p> <p>按规范要求布设变配电设备设施，防护距离、样式及颜色符合规范要求；电气线路符合规定；定期组织全面检查，及时消除隐患，形成资料闭合</p>	10	<p>防护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 2 分；</p> <p>样式及颜色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 2 分；</p> <p>电气线路不符合规定，每处扣 2 分；</p> <p>未定期组织检查或检查不全面，每次扣 2 分；</p> <p>未及时消除隐患形成闭合文件，每次扣 2 分</p>
	<p>4.1.13 应急电源管理</p> <p>按要求配备应急电源；定期进行负荷运行，保留运行记录；按规定做好维护保养，排除运行故障，确保在突发情况下正常运转</p>	10	<p>未按要求配备应急电源，扣 10 分；</p> <p>未定期进行负荷运行，扣 5 分；</p> <p>无运行记录，扣 3 分；</p> <p>未维护保养，扣 5 分</p>
	<p>4.1.14 厨房燃气管路管理</p> <p>应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安全操作规程；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装（检修）单位进行管路的检修和维护；定期组织管路系统检查，发现裂纹或密封破损，及时更换、维护；管路维护，应留存维护记录</p>	10	<p>无应急处置预案，扣 5 分；</p> <p>无安全操作规程，扣 5 分；</p> <p>未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装单位进行管路的检修和维护，扣 10 分；</p> <p>未定期组织检查或未及时发现消除隐患，形成闭合文件，每项扣 2 分</p>
	<p>4.1.15 设备设施报废</p> <p>设备设施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规定使用年限，应及时报废</p>	5	<p>达到报废条件的设备未报废，每台扣 3 分；</p> <p>已报废的设备未及时撤出使用现场，每台扣 2 分</p>
4.2 作业安全 (212 分)	<p>4.2.1 现场布置与管理</p> <p>现场作业布局与分区合理，规范有序，符合安全文明作业、交通、消防、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p> <p>作业现场应实行定置管理，保持作业环境整洁。</p> <p>作业现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职业病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并确保安全通道畅通</p>	10	<p>现场作业布局与分区不合理，每项扣 2 分；</p> <p>作业现场未实行定置管理，作业环境不整洁，每处扣 3 分；</p> <p>作业现场未配备相应的安全、职业病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每项扣 2 分；</p> <p>生产现场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每项扣 2 分</p>

表 A.4 现场管理 (450 分) (续)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4.2 作业安全 (212 分)	<p>4.2.2 安全技术交底</p> <p>应对作业人员进行进场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如实告知作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源、安全生产防护措施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5	<p>未进行进场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扣 5 分;</p> <p>进场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内容不全,每项扣 1 分;</p> <p>进场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人员不全,每人扣 1 分</p>
	<p>4.2.3 危险性较大作业</p> <p>对水上水下作业、临近带电体作业、危险场所动火作业、有(受)限空间作业、爆破作业、封道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活动应编制专项方案,按规定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专项方案应包含安全风险分析、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处置等内容。</p> <p>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作业的专项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p>	20	<p>未按规定实施作业许可管理,每项扣 10 分;</p> <p>未编制专项方案,每项扣 10 分;</p> <p>作业许可内容不全,每项扣 2 分;</p> <p>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作业的专项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每项扣 10 分</p>
	<p>4.2.4 作业安全检查</p> <p>对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条件等进行作业前安全检查,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人员遵守岗位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p>	10	<p>未对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条件等进行作业前安全检查,每人扣 2 分;</p> <p>未安排专人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扣 2 分</p>
	<p>4.2.5 交叉作业</p> <p>两个以上作业队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作业活动时,不同作业队伍相互之间应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管理职责和采取的有效措施,并指定专人进行检查与协调</p>	5	<p>交叉作业未签订安全协议,扣 5 分;</p> <p>交叉作业安全协议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2 分;</p> <p>交叉作业未指定专人进行检查与协调,每处扣 2 分</p>
	<p>4.2.6 危险物品</p> <p>危险物品储存和使用单位的特殊作业,应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规定。使用剧毒药品必须实行双人双重责任制,使用时必须双人作业,作业中途不应擅离职守</p>	10	<p>危险物品储存和使用不符合 GB 30871 等相关规定的,每处扣 2 分;</p> <p>剧毒药品未实行双人双重责任制的,扣 10 分</p>
	<p>4.2.7 劳动防护用品</p> <p>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岗位安全风险相适应的、符合 GB/T 11651 规定的劳动防护装备与用品,并监督、指导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使用、维护、保养和检查劳动防护装备与用品</p>	15	<p>现场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足,每项扣 2 分;</p> <p>现场作业人员个体防护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2 分;</p> <p>现场作业人员未按要求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每人扣 2 分;</p> <p>未对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维护,每项扣 2 分</p>

表 A.4 现场管理 (450 分) (续)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4.2 作业安全 (212 分)	<p>4.2.8 安保管理</p> <p>建立或明确安全保卫机构, 制定安全保卫制度; 重要设施和生产场所的保卫方式按规定设置; 定期对防盗报警、监控等设备设施进行维护, 确保运行正常; 出入登记、巡逻检查、治安隐患排查处理等内部治安保卫措施完善; 正确使用和保管保安器械, 防止自伤或误伤, 防止丢失或被劫夺; 制定单位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并定期演练</p>	15	<p>未建立或明确安保机构, 扣 7 分; 制度未以正式文件发布, 扣 3 分; 未按规定落实安保措施, 每项扣 2 分; 报警、监控设备设施运行不正常, 每处扣 2 分; 未正确使用和保管保安器械, 每处扣 2 分; 安保工作存在漏洞, 每处扣 2 分; 无应急处置预案, 扣 5 分</p>
	<p>4.2.9 用电安全管理</p> <p>配备专职电工, 持证上岗; 定期对公共用电设备设施进行检查, 及时维修或更换损坏的电气设备; 检查和监督不规范用电行为; 检修、维护、施工作业或举办活动等临时用电应符合有关规范; 制定用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并定期演练</p>	15	<p>未配备专职电工或未持证上岗, 扣 15 分; 未定期对公共用电设备设施进行检查, 扣 7 分; 未及时维修或更换损坏的电气设备, 每个扣 2 分; 临时用电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扣 2 分; 对不规范用电行为未进行检查和监督, 扣 5 分; 无应急处置预案, 扣 10 分</p>
	<p>4.2.10 交通安全管理</p> <p>建立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定期对车、船和无人驾驶飞机进行维护保养、检测, 保证其状况良好; 建立车、船和无人驾驶飞机使用台账; 配备专职驾驶人员, 持证上岗; 严格安全驾驶行为管理</p>	15	<p>未以正式文件发布, 扣 3 分; 未按规定对车、船和无人驾驶飞机进行维护保养、检测, 扣 10 分; 未建立台账, 扣 4 分; 未配备专职驾驶人员, 扣 10 分; 未持证上岗, 每人扣 5 分; 存在违规驾驶行为, 每次扣 2 分</p>
	<p>4.2.11 消防安全管理</p> <p>制定消防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机构,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防火重点部位和场所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器材, 并完好有效; 建立消防设施、器材台账; 开展消防培训和演练; 建立防火重点部位或场所档案</p>	15	<p>未以正式文件发布, 扣 3 分; 未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机构或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扣 10 分; 未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器材, 每处扣 2 分; 未建立台账, 扣 4 分; 未培训, 扣 5 分; 未建立防火重点部位或场所档案, 扣 10 分</p>
	<p>4.2.12 仓储安全管理</p> <p>制定仓储安全管理制度; 仓库结构满足安全要求; 按规定配备消防等安全设备设施, 且灵敏可靠; 消防通道畅通; 物品储存符合有关规定; 管理、维护记录规范</p>	15	<p>制度未以正式文件发布, 扣 3 分; 仓库结构不满足安全要求, 扣 15 分; 安全设备设施不全, 每缺一项扣 4 分; 消防通道不符合规定, 扣 7 分; 物品储存不符合规定, 扣 5 分; 管理、维护记录不规范, 扣 3 分</p>

表 A.4 现场管理 (450 分) (续)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4.2 作业安全 (212 分)	<p>4.2.13 食堂安全管理</p> <p>制定食堂管理制度；对外营业的应取得相应资格；从业人员取得健康证明，并定期体检；规范使用高压锅、微型燃气气瓶等带压装置，严格按照规定操作使用燃气和液化石油气、规范使用甲醇、乙醇、丙醇等醇基燃料加热炉、电动食品加工器具等设施；配备有效的清洗、消毒设施，不应使用钢丝球刷洗餐具炊具；定期进行卫生保洁、灭杀“四害”工作；建立食品采购与储存台账，禁止使用来源不明或过期、变质食品，按规定进行原材料农药残留检测；厨余及垃圾及时清理；按规定进行食堂菜品留样；制定食物中毒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p>	15	<p>制度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 3 分；</p> <p>对外营业的未取得相应资格，扣 15 分；</p> <p>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或未按规定体检，每人扣 5 分；</p> <p>未按规定使用各类带压装置、气瓶、燃料加热炉、电动食品加工器具，每处扣 2 分；</p> <p>未按规定配备有效的清洗、消毒设施，扣 5 分；</p> <p>未定期进行卫生保洁、灭杀“四害”工作，扣 5 分；</p> <p>未建立台账，扣 3 分；</p> <p>未按规定进行食堂菜品留样，扣 5 分；</p> <p>未按规定进行原材料农药残留检测，扣 5 分；</p> <p>未制定食物中毒应急预案，扣 10 分；</p> <p>未培训，扣 5 分</p>
	<p>4.2.14 卫生保洁安全管理</p> <p>制定环境卫生管理制度；配备环境卫生管理设施；定期进行卫生保洁、灭杀“四害”工作，杜绝混用禁忌药剂，喷雾类药剂确保通风良好；及时疏通雨、污水管道，清淤清污、疏通作业注意易燃易爆气体；及时清理垃圾，垃圾分类分拣注意小型带压装置爆炸风险；定期做好绿化管养工作，保持花草树木整齐、美观；排污、噪音符合环保标准要求</p>	15	<p>制度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 3 分；</p> <p>未配备环境卫生管理设施，每处扣 5 分；</p> <p>未定期进行卫生保洁、灭杀“四害”工作，扣 5 分；</p> <p>混用禁忌药剂，扣 5 分；</p> <p>喷药后通风条件差、无措施，扣 5 分；</p> <p>未及时疏通雨、污水管道，扣 5 分；</p> <p>未定期进行绿化管养，扣 5 分；</p> <p>排污、噪音不符合环保标准要求，扣 15 分</p>
	<p>4.2.15 岗位达标</p> <p>安全活动管理制度应明确岗位达标的內容和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安全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危险预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事故分析等岗位达标活动，并做好记录。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防护用品使用、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措施</p>	10	<p>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 3 分；</p> <p>未开展岗位达标活动，扣 10 分；</p> <p>制度内容或岗位达标活动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p> <p>从业人员应掌握的内容不清楚，每人扣 2 分</p>
	<p>4.2.16 相关方管理制度</p> <p>相关方（含外包、出租及劳务用工等供方）管理制度应包括与相关方的信息沟通、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以及供方的资格预审、选择、作业人员培训、作业过程检查监督、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绩效评估、续用或退出等内容</p>	3	<p>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 3 分；</p> <p>制度内容不全，每项扣 1 分；</p> <p>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1 分</p>

表 A.4 现场管理 (450 分) (续)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4.2 作业安全 (212 分)	4.2.17 相关方评价 对相关方进行全面评价和定期再评价, 包括相关方沟通、相关方需求和期望接受或采纳情况, 供方经营许可和资质证明, 专业能力, 人员结构和素质, 机具装备, 技术、质量、安全、作业管理的保证能力, 业绩和信誉等, 建立并及时更新合格相关方名录和档案	5	未对分包方进行评价和定期再评价, 扣 5 分; 评价范围或内容不全, 每项扣 1 分; 未建立或未及时更新合格分包方名录和档案, 扣 2 分
	4.2.18 相关方选择 确认相关方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 按规定选择相关方; 依法与相关方签订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 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10	相关方不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 扣 10 分; 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扣 10 分; 协议内容不全, 每处扣 2 分
	4.2.19 通过供应链关系管理、沟通协调、施加影响等, 促进相关方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4	未通过供应链关系促进相关方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扣 4 分
4.3 职业健康 (60 分)	4.3.1 管理制度 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应明确职业危害的管理职责、作业环境、“三同时”、劳动防护用品及职业病防护设施、职业健康检查与档案管理、职业危害告知、职业病申报、职业病治疗和康复、职业危害因素的辨识、监测、评价和控制等内容	3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 扣 3 分; 制度内容不全, 每缺一项扣 1 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 每项扣 1 分
	4.3.2 工作环境和条件 按相关要求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应确保使用有毒、有害物品的作业场所与生活区、辅助生产区分开, 作业场所不应住人; 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 高毒工作场所与其他工作场所隔离	5	工作环境和条件不符合有关规定, 每项扣 1 分; 作业场所住人, 每人扣 2 分; 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未分开, 每处扣 1 分; 高毒场所与其他场所未有效隔离, 每处扣 2 分
	4.3.3 报警与应急 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 设置检测、报警装置, 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现场配置急救用品、设备, 并设置应急撤离通道	5	检测、报警装置设置不全, 每少一处扣 2 分; 检测、报警装置不能正常工作, 每处扣 2 分; 无应急处置方案, 扣 4 分; 急救用品、设备、应急撤离通道设置不全, 每处扣 1 分
	4.3.4 防护设施及用品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应设置相应的满足要求的职业病防护设施, 为从业人员提供适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并指导和监督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 各种防护用品、器具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 建立台账, 指定专人负责保管防护器具, 并定期校验和维护, 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5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未设置职业病防护设施, 每处扣 2 分; 未配备适用的劳动防护用品, 每人扣 1 分; 未按规定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每人扣 1 分。 防护用品、器具存放不符合规定, 每处扣 1 分; 未建立台账, 扣 2 分; 未指定专人保管, 扣 2 分; 未定期校验和维护, 每项扣 1 分
	4.3.5 职业健康检查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人员应按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员工健康监护档案	5	职业健康检查不符合有关规定, 每人次扣 1 分; 职业卫生档案不全, 扣 1 分; 健康监护档案不全, 每少 1 人扣 1 分

表 A.4 现场管理 (450 分) (续)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4.3 职业健康 (60分)	4.3.6 治疗及疗养 按规定给予职业病患者及时的治疗、疗养；患有职业禁忌症的员工，应及时调整到合适岗位	3	职业病患者未得到及时治疗、疗养，每人扣1分； 患有职业禁忌症的员工未及时调整到合适岗位，每人扣1分
	4.3.7 职业危害告知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告知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5	未如实告知相关内容，每人扣1分； 告知内容不全，每处扣1分 未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心理疏导、精神慰藉，出现从业人员行为异常的，扣5分
	4.3.8 警示教育与说明 对接触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人员进行了警示教育，使其了解作业过程中的职业危害、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在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载明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	5	教育培训不全，每少一人扣1分； 作业人员不清楚职业危害、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每人扣1分； 未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每处扣1分； 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4.3.9 职业病申报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应按规定通过“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及时、如实向所在地有关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及时更新信息	3	未按规定申报，扣3分； 申报材料内容不全，每项扣1分； 发生变化未及时补报，每项扣1分
	4.3.10 检测 按相关规定制定职业危害场所检测计划，定期对职业危害场所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存档	6	未制定检测计划，扣6分； 未定期检测，每少一次扣1分； 检测结果未存档，每少一次扣1分
	4.3.11 整改 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的，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立即进行整改	5	未制定有效的整改方案，扣2分； 未整改，每处扣2分
4.4 警示标志 (25分)	4.4.1 制定包括现场安全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标牌的采购、制作、安装和维护等内容的警示标志管理制度	5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5分； 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1分
	4.4.2 按照规定和现场的安全风险特点，在有重大危险源、较大危险因素和职业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在危险作业场所设置警戒区、安全隔离设施，并安排专人现场监护	14	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每处扣3分； 标志标识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2分； 危险作业场所未设置警戒区、安全隔离设施，每处扣3分； 危险作业未安排专人现场监护，每次扣3分

表 A.4 现场管理 (450 分) (续)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4.4 警示标志 (25 分)	4.4.3 定期对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 确保其完好有效并做好记录	6	未定期检查维护, 每次扣 2 分; 记录不规范, 每项扣 1 分
	小计	450	

表 A.5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170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5.1 安全管理 (95 分)	5.1.1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与分级管控制度的内容应包括危险源辨识及风险评价的职责、范围、频次、方法、准则和工作程序等, 并以正式文件发布实施	3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 扣 3 分; 制度内容不全, 每缺一项扣 1 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 每项扣 1 分
	5.1.2 组织开展全面、系统的危险源辨识, 确定一般危险源和重大危险源。危险源辨识应按制度采用适宜的程序和方法, 覆盖本单位的所有生产工艺、人员行为、设备设施、作业场所和安全管理等方面。 应对危险源辨识及风险评价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归档	25	未开展危险源辨识, 扣 25 分; 一般危险源辨识不全或与实际不符, 每项扣 1 分; 重大危险源辨识不全或与实际不符, 每项扣 5 分; 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资料不全, 每缺一项扣 1 分
	5.1.3 对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价时, 应至少从影响人员、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分析, 并对现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加以考虑, 确定风险等级	17	未实施安全风险评价, 扣 17 分; 风险评价对象不全, 每缺一项扣 1 分; 风险等级不合理, 每项扣 1 分
	5.1.4 实施风险分级分类差异化动态管理, 及时掌握危险源及风险状态和变化趋势, 适时更新危险源及风险等级, 并根据危险源及风险等级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 (包括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个体防护措施等), 对安全风险进行控制。 重大危险源应制定专项安全管理方案和应急预案, 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分级管控措施和应急措施, 建立应急组织, 配备应急物资, 登记建档并及时将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评价结果、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措施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5	未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动态管理, 扣 25 分; 未制定风险防控措施, 每项扣 1 分; 重大危险源未制定专项方案或应急预案, 每项扣 3 分; 专项方案或应急预案内容不全, 每项扣 1 分; 专项方案或应急预案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 每项扣 1 分; 应急组织及物资准备不符合有关规定, 每项扣 1 分; 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 每项扣 3 分; 重大危险源未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每项扣 3 分; 报告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规定, 每项扣 1 分
	5.1.5 将风险评价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 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 掌握和落实相应控制措施。 应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使其了解重大危险源的危险特性, 熟悉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掌握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措施	7	未告知, 扣 7 分; 告知不全, 每少一人扣 1 分; 相关人员不熟悉有关的安全风险及控制措施, 每人扣 1 分; 重大危险源的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每少一人扣 1 分

表 A.5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170 分) (续)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5.1 安全管理 (95 分)	5.1.6 变更管理制度应明确组织机构、人员、工艺、技术、作业方案、设备设施、作业过程及环境发生变化时的审批程序等内容	3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 3 分; 制度内容不全,每项扣 1 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1 分
	5.1.7 变更前,应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可能产生的危险源及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价,制定相应控制措施,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并对作业人员进行交底和培训	15	变更前未进行危险源及风险评价,每项扣 5 分; 未制定相应控制措施,每项扣 5 分; 未履行审批或验收程序,每项扣 5 分; 未进行交底或培训,每项扣 5 分; 参加交底人员不全,每人扣 1 分
5.2 隐患排查治理 (60 分)	5.2.1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包括隐患排查的目的、范围、方式、频次和要求,以及隐患治理的职责、验证、评价与监控等内容	3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 3 分; 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1 分
	5.2.2 根据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排查前应制定排查方案,明确排查的目的、范围和方法;排查方式主要包括定期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和日常检查等;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及时书面通知有关责任部门,定人、定时、定措施进行整改,并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建立事故隐患信息台账。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单位隐患管理。至少每季度自行组织一次安全生产综合检查	10	未制定排查方案,每次扣 1 分; 排查方式不全,每缺一项扣 2 分; 排查结果与现场实际不符,每次扣 1 分; 未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每次扣 1 分; 隐患信息台账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未将相关方隐患纳入本单位隐患管理,扣 5 分; 安全生产综合检查频次不够,每少一次扣 1 分;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完成有效整改的,不应评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
	5.2.3 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应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	5	未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扣 2 分; 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1 分; 无物质奖励和表彰记录,扣 5 分
	5.2.4 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其内容应包括重大事故隐患描述;治理的目标和任务;采取的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的落实;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5	未制定治理方案,扣 4 分; 治理方案内容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1 分; 未按治理方案实施,扣 5 分
	5.2.5 一般事故隐患应立即组织整改	7	一般事故隐患未立即组织整改,每项扣 1 分
	5.2.6 事故隐患整改到位前,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	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每项扣 1 分
	5.2.7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对治理情况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估。一般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对治理情况进行复查,并在隐患整改通知单上签署明确意见	10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未进行验证、效果评估,扣 10 分; 对于一般事故隐患,未复查或未签署意见,每项扣 2 分

表 A.5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170 分) (续)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5.2 隐患排查治理 (60 分)	5.2.8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按月、季、年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5	未如实记录,未按规定进行统计分析,每次扣1分; 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每次扣1分;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每次扣2分
	5.2.9 地方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工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应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向有关部门提出复工的书面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复工	5	未按规定进行评估,扣5分; 未经审查同意复工,扣5分
	5.2.10 运用隐患自查、自改、自报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对隐患排查、报告、治理、销账等过程进行管理和统计分析,并按照有关要求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5	未应用信息系统进行隐患管理和统计分析,扣5分; 隐患管理和统计分析内容不完整,每缺一项扣1分; 未按照要求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每次扣1分
5.3 预测预警 (15 分)	5.3.1 根据本单位特点,结合安全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及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体现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体系	5	未建立安全生产预测预警体系,扣5分; 预测预警体系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
	5.3.2 采取多种途径及时获取水文、气象等信息,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应及时发出预警通知;发生可能危及安全的情况时,应采取撤离人员、停止作业、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5	获取信息不及时,每次扣2分; 未及时发出预警通知,扣5分; 未采取安全措施,扣5分; 未及时报告,每次扣2分
	5.3.3 根据安全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及事故等统计分析结果,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预测预警	5	未定期进行预测预警,每少一次扣1分
小计		170	

表 A.6 应急管理 (50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6.1 应急准备 (35 分)	6.1.1 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	5	未设置应急管理机构或未指定专人负责,扣5分
	6.1.2 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在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根据 GB/T 29639 等有关要求,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包括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将应急预案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并通报应急救援队伍、周边企业等有关应急协作单位	10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10分; 应急预案内容不全,每项扣1分; 未按照有关规定报备、通报,扣3分

表 A.6 应急管理 (50 分) (续)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6.1 应急准备 (35分)	6.1.3 应按照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 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必要时与当地具备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5	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配备应急救援人员, 扣5分; 应急救援队伍不满足要求, 扣5分
	6.1.4 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 设置应急设施, 配备应急装备, 储备应急物资, 建立管理台账, 安排专人管理, 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 确保其完好、可靠	5	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不满足要求, 每项扣2分; 未建立应急物资、装备台账, 未安排专人管理或未定期检查、维护、保养, 扣3分
	6.1.5 根据本单位事故风险特点, 按照AQ/T 9007等有关要求,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 掌握相关的应急知识和当地生存、避险应急技能。按照AQ/T 9009等有关要求, 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 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6	未按规定进行演练, 每次扣2分; 一线从业人员不熟悉相关应急知识, 每人扣1分; 未进行总结和评估, 每次扣1分; 未根据评估意见修订完善预案, 每次扣1分; 未根据修订完善后的预案改进工作, 每次扣1分
	6.1.6 根据AQ/T 9011等有关规定, 定期评估应急预案, 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并及时报备	4	未定期评估, 扣4分; 评估对象、内容不全, 未及时修订完善, 或未及时报备, 每项扣1分
6.2 应急处置 (11分)	6.2.1 发生事故后, 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报告事故, 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开展事故救援, 必要时寻求社会支援	5	发生事故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扣5分; 未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扣5分
	6.2.2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事故扩大, 并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3	抢救措施不力, 导致事故扩大, 扣3分; 未有效保护现场及有关证据, 扣3分
	6.2.3 应急救援结束后, 应尽快完成善后处理、环境清理、监测等工作	3	善后处理不到位, 扣3分
6.3 应急评估 (4分)	6.3.1 每年应进行一次应急准备工作的总结评估。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 应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	4	未按规定进行总结评估, 扣4分; 总结评估内容不全, 每项扣1分
小计		50	

表 A.7 事故管理 (30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7.1 事故报告 (7分)	7.1.1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制度应明确事故报告(包括程序、责任人、时限、内容等)、调查和处理内容(包括事故调查、原因分析、纠正和预防措施、责任追究、统计与分析等), 应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财产损失(含未遂事故)和较大涉险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3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 扣3分; 制度内容不全, 每缺一项扣1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 每项扣1分

表 A.7 事故管理 (30 分) (续)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7.1 事故报告 (7分)	7.1.2 发生事故后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向有关部门报告,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时, 应及时补报	4	未按规定及时补报, 扣4分; 存在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等行为, 不应评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
7.2 事故调查和处理 (20分)	7.2.1 发生事故后,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事故扩大, 并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4	抢救措施不力, 导致事故扩大, 扣4分; 未有效保护现场及有关证据, 扣4分
	7.2.2 事故发生后按照有关规定, 组织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 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 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 提出应吸取的教训、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7	无事故调查报告, 扣7分; 报告内容不符合规定, 每项扣2分
	7.2.3 事故发生后, 由有关人民政府组织事故调查的, 应积极配合开展事故调查	3	未积极配合开展事故调查, 扣3分
	7.2.4 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事故处理	4	未按“四不放过”的原则处理, 扣4分
	7.2.5 做好事故善后工作	2	善后处理不到位, 扣2分
7.3 事故档案管理 (3分)	7.3.1 建立完善事故档案和事故管理台账, 并定期按照有关规定对事故进行统计分析	3	未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 扣3分; 事故档案或管理台账不全, 每缺一项扣2分; 事故档案或管理台账与实际不符, 每项扣1分; 未统计分析, 扣3分
小计		30	

表 A.8 持续改进 (30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8.1 绩效评定 (15分)	8.1.1 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制度应明确评定的组织、时间、人员、内容与范围、方法与技术、报告与分析等要求, 并以正式文件发布实施	2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 扣2分; 制度内容不全, 每处扣2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 每项扣1分
	8.1.2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标准化实施情况的检查评定, 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检查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提出改进意见, 形成评定报告。发生生产安全责任死亡事故, 应重新进行评定, 全面查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中存在的缺陷	6	未按规定组织绩效评定或无评定报告, 扣6分; 检查评定内容不符合规定, 每项扣2分; 发生死亡事故后未重新进行评定, 扣6分
	8.1.3 评定报告以正式文件印发, 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通报安全标准化工作评定结果	2	评定报告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或评定结果未通报, 扣2分

表 A.8 持续改进 (30 分) (续)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8.1 绩效评定 (15 分)	8.1.4 将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结果, 纳入单位年度绩效考评	3	未将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评, 扣 3 分
	8.1.5 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 定期向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 并公示	2	未定期向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公示, 扣 2 分
8.2 持续改进 (15 分)	8.2.1 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 客观分析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 及时调整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过程管控, 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15	未分析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 扣 15 分 未根据绩效评定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等信息及时调整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扣 15 分; 改进内容不全, 每处扣 2 分
小计		30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附 录 B
(资料性)
一 般 危 险 源 清 单

表 B.1 一 般 危 险 源 清 单

序号	类别	项目	危险源	潜在事故
1	作业场所	电梯	电梯门夹/挤伤	物体打击
2		桶装水	水质过期	其他伤害
3		电脑	长期面对电脑	辐射伤害
4		打印机/复印机	频繁使用打印机/复印机	辐射伤害
5		空调	室外机坠落	物体打击
6		空调	制冷剂泄露	中毒窒息, 其他伤害
7		过道、楼梯、餐厅等	地面积水、湿滑	其他伤害
8		高处置物	物体放置不稳	物体打击
9		烟头	吸烟后烟头未灭、随意乱丢	火灾
10		玻璃门	无明显标识	撞伤
11		攀爬楼梯 (功能配置)	攀爬失手、滑落	人员伤亡
12		楼顶、屋面	无挡挡、拦挡设施损坏	高处坠落
13		大斜面陡坡	控制不住速度	人员伤亡、物品损坏
14		路面井盖	不完好、松动、缺失	坠落、设备车辆受损
15		警示、禁止标识设置	设置不足、缺失	人员伤亡
16	设备设施	电器设备	电器漏电	触电、火灾
17		电线线路	破损、裸露、老化	触电、火灾
18		大功率电器	擅自使用、引起线路短路	火灾
19		设备电源	未按规定关闭	触电、火灾
20		配电柜	潮湿、无相应的绝缘设备	触电
21		发电机	漏油	火灾
22		设备操作	无劳动防护、防护失效, 违规操作	触电、人员伤亡
23		变电室	违规操作、违章作业	触电、火灾
24		变电室	设备故障、潮湿、线路老化、短路	触电、火灾
25		车辆、船只	油箱漏油	火灾、水污染
26		厨房高温设备、设施	使用不当	其他伤害
27		刀具	切伤、割伤	其他伤害
28	氧气瓶	存放不当	火灾、爆炸	
29	作业活动	综合检修	违规操作、违章作业	其他伤害
30		带电作业	违规操作、违章作业	触电
31		高处作业	违规操作、违章作业	高处坠落
32		有限空间作业	违规操作、违章作业	中毒窒息, 其他伤害

表 B.1 一般危险源清单 (续)

序号	类别	项目	危险源	潜在事故	
33	作业活动	化粪池、排污井	违规操作、违章作业	中毒窒息, 其他伤害	
34		水上作业	违规操作、违章作业	溺水	
35		动火作业	违规操作、违章作业	火灾	
36		绿化养护	违规操作、违章作业	机械伤害、其他伤害	
37		灭杀“四害”作业	有毒气(液)体超量、蔓延	中毒	
38		电力设备清洗、清洁	违规操作、违章作业	触电	
39		安保执勤	有可疑人员、擅自出入	其他伤害	
40		安保执勤	低温、高温等天气防护措施不足	冻伤、中毒	
41		安保执勤	遇暴力事件	人员伤亡	
42		车辆、船只行驶	违规操作、违章作业	交通事故、人员伤害	
43		其他	食堂固体、液体燃料	使用、存储不规范	火灾
44			化学药剂(洗涤、消毒、杀虫、灭鼠)	使用、存储不规范	中毒、火灾
45	医用酒精		使用、存储不规范	火灾	
46	树木(枝干)、物品(悬挂)		台风	物体打击	
47	建筑物、树木、电器设备		雷击	触电、火灾	
48	小型房屋、临时房屋		暴雪	坍塌	
49	房屋、设施设备		暴雨	积水淹没、内涝	

附 录 C
(资料性)
重大危险源清单

表 C.1 重大危险源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	重大危险源	潜在重大事故
1	设备设施	电梯	电梯故障、未定期保养	高处坠落、人员伤亡
2		机械车库	机械车库运行控制模块失灵、 车库结构断裂	车库坠落、人员伤亡、 车辆损失
3		排烟管道	油烟堵塞、不畅通	火灾
4		锅炉、压力容器	超压力工作	爆炸、火灾、其他伤害
5		消防	故障或停用、影响阻碍使用	火灾扩大
6		消防	器材无法正常使用、失效、过期	火灾扩大
7	作业环境	易燃易爆品	未正确使用或存放	火灾、爆炸
8		有毒有害气体	天然气管道、阀门、液化石油气瓶损坏、泄漏	中毒、火灾、爆炸
9		消防	通道堵塞、场所占用	火灾扩大

附录 D
(资料性)
重大事故隐患清单

表 D.1 重大事故隐患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可能导致的后果	判定依据
1	燃气设施		HQ-001	使用燃气的场所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或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不能正常使用	爆炸、火灾、中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
			HQ-002	管道布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中强制性条款		GB 50494—2009《城镇燃气技术规范》 第 6.4 条
			HQ-003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 第二十八条
2	设施设备	电梯	HQ-004	达到报废条件,未及时报废仍在使用的	高空坠落、人员伤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三十二条
			HQ-005	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四十条
3	消防		HQ-006	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火灾	GB 35181—2017《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第 6.6 条
			HQ-007	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		GB 35181—2017《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第 6.8 条